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5號

原告 彭麗綺

被告 黃皓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不熟識之人倘以各種理由取得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恐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3月2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上

01 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即與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8分許透過通訊  
04 軟體INSTAGRAM、LINE結識原告，並向原告訛稱操作APP軟體  
05 「Exness」進行投資，即可賺取豐厚利潤云云，使原告陷於  
06 錯誤，於110年3月5日至同年月6日，共計匯款新臺幣（下  
07 同）22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14 經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182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  
15 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查，並經本  
16 院調取刑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  
17 告賠償22萬元，即屬有據。

1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26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8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9 2年7月18日（於112年7月17日送達，簡上附民字卷第31  
30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  
03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  
05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8 法官 林靜梅

09 法官 吳佩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龍明珠